

111 年臺中市主委盃全國羽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中市運競字第 0000000000 號

- 一、宗旨：倡導全民運動，提昇羽球風氣、水準，切磋球技，增進情誼。
- 二、指導單位：臺中市政府運動局、中華民國羽球協會。
- 二、主辦單位：臺中市體育總會
- 三、承辦單位：臺中市體育總會羽球委員會
- 四、贊助單位：全穎運動用品有限公司
- 五、協辦單位：中科活力羽球館、MY Livescore 競賽資訊系統
- 六、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5 日～10 月 19 日（星期六、日、一、二、三）。
- 七、比賽地點：中科活力羽球館(臺中市西屯區中科路 1719 號)

八、比賽組別：

(一)公開組：男單、男雙、女單、女雙、混雙

(二)社會組：

(1) 25 歲組：男雙、女雙、混雙

(2) 35 歲組：男雙、女雙、混雙

(3) 45 歲組：男雙、女雙、混雙

(4) 55 歲組：男雙、女雙、混雙

(三) 學生組：

(1) 國小低年級：男單、男雙、女單、女雙

(2) 國小三年級：男單、男雙、女單、女雙

(3) 國小四年級：男單、男雙、女單、女雙

(4) 國小五年級：男單、男雙、女單、女雙、混雙

(5) 國小六年級：男單、男雙、女單、女雙、混雙

(6) 國中組：男單、男雙、女單、女雙、混雙

(7) 高中組：男單、男雙、女單、女雙、混雙

九、參加資格：

(一)公開組：

(1) 凡羽球愛好者皆可報名。

(2) 雙打僅限一名甲組球員。

(二)學生組：

(1) 報名年級以 111 年 9 月開學的級別為準。

(2) 歡迎各縣市選手報名參加。

(3) 雙打可跨校，亦可越級報名。

(4) 學生組不分體育班與非體育班均可報名此組別。

(三)社會組：

(1) 25 歲組：86 年次(含)以前出生者均可報名，限一名全國甲組

(2) 35 歲組：76 年次(含)以前出生者均可報名，限一名全國甲組

(3) 45 歲組：66 年次(含)以前出生者均可報名，限一名全國甲組

(4) 55 歲組：56 年次(含)以前出生者均可報名，限一名全國甲組

十、注意事項：

(一)每人限報兩項，若超出限制已先比賽的賽程為主。

(二)公開組、社會組女生可參加男子組。

(三)學生組女生不得報名男子組，男生亦不得報名女子組。

(四)公開組報名隊數不足 12 隊，學生組、社會組報名不足 6 隊，主辦單位有權取消該組比賽。

(五)公開組、社會組獎狀配合政策不再印教練，學生組如獎狀有需要印製教練，請主動提供教練證查核，方可印製教練。

(六)大會將不主動審查所有選手資格，若經檢舉且證實資格不符者，取消往後所有比賽資格且不退還報名費。

(七)報名成功後，不得更改名單。

(八)主辦單位視報名隊數決定比賽賽制，並於抽籤時公布，不得異議。

(九)為避免場館群聚人數過多，總報名人/隊如達上限，大會將視狀況提前截止報名。(截止訊息將公佈於活動網站與粉絲專頁)

十一、比賽制度：

(一)採用世界羽總公布之最新國際羽球規則

(二)學生組以一局 21 分決勝負，11 分換邊，不延長加賽。其餘組別以一局 25 分決勝負，13 分換邊，不延長加賽。

(三)名次判定：如採循環賽時，積分算法如下

(1) 勝一場得 2 分，敗一場得 1 分，棄權 0 分，積分多者為勝。

(2) 2 隊積分相等，勝者為勝。

(3) 3 隊以上積分相等，以該相關隊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

A、(勝分和) - (負分和) 之差，大者為勝，如相等則以

B、(勝點和) - (負點和) 之差，大者為勝

C、如再相等，則由裁判長抽籤決定之。

十二、獎勵：

- (一) 公開組頒發獎金、獎狀，以資鼓勵，報名隊數不足 12 隊，主辦單位有權取消該組比賽。

單 打 單位:元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三名
報名組數達 12 隊(含)以上	2,000	1,500	500	500
報名組數達 24 隊(含)以上	3,000	2,000	1,000	1,000

雙 打 單位:元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三名
報名組數達 12 隊(含)以上	3,000	2,000	1,000	1,000
報名組數達 24 隊(含)以上	5,000	3,000	1,500	1,500

- (二) 學生組、社會組頒發獎品、獎狀，以資鼓勵。

- (三) 學生組、社會組依報名組數錄取名額如下

1. 6 組以上取 2 名 (1~2 名頒發獎品及獎狀，學生組視報名人數頒發第 3 名獎狀)。
2. 12 組以上取 4 名 (1~4 名頒發獎品及獎狀，學生組視報名人數頒發第 5 名獎狀)。
3. 24 組以上取 8 名 (1~4 名頒發獎品及獎狀，學生組視報名人數頒發第 9 名獎狀)。
4. 48 組以上取 16 名(1~8 名頒發獎品及獎狀)。

十三、報名辦法：

- (一)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1年9月25日(星期日) 23:59截止，逾期恕不受理，請於9月25日（星期日）23:59繳費完成，逾期取消參賽資格，名單一經公告，不受理退賽與退費(因報名組數不足，取消該組或併組比賽之情形除外)。

- (二) 報名費：單打500元、雙打800元

- (三) 報到時贈送每人紀念品 1 個 (報名兩組者亦只送 1 個)

- (四) 報名方式：一律採用網路線上報名，依報名結果所顯示之虛擬帳號繳

費，系統核帳後寄發確認通知信即完成報名手續。（系統核帳約需1~2日，如有疑問請洽LINE ID: @695fbizo)

(五) 報名系統連結：[臺中市體育總會羽球委員會官網 https://tcbatw.org](https://tcbatw.org)

(六) 繳費方式：請使用報名完成時，系統顯示的虛擬帳號繳費

- (1) 可使用信用卡繳費，手續費4%。
- (2) 至四大超商繳款，2 萬元以下繳款手續費 15 元。
- (3) 使用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ATM 繳款免手續費，由其它金融機構 ATM 繳款手續費 15 元。
- (4) 使用國泰世華銀行網路銀行帳戶繳款免手續費，由其它金融機構網路銀行繳款手續費 15 元。
- (5) 使用國泰世華銀行匯款繳費免手續費，由其它金融機構採跨行匯款手續費 30 元。

銀行：國泰世華銀行(013) 嘉泰分行(2099) 戶名：毅軒實業有限公司。

- (6) 可至國泰世華銀行臨櫃繳費，免手續費。

(七) 相關規定：因報名組數不足，取消該組比賽之情形除外

- (1) 超過報名截止日期將不再受理。
- (2) 名單一經公告，不受理退賽與退費
- (3) 選手名單公布後未繳報名費者，將取消參賽資格。

十四、抽籤日期：

- (一) 民國 111 年 9 月 30 日（星期五）由電腦亂碼抽籤，並公告於網路。
- (二) 本次賽事晉級決賽抽籤，採公開電腦抽籤。
- (三) 種子之分配：依上屆比賽之成績排定。

十五、比賽用球：比賽級用球。

十六、技術會議：111 年 10 月 15 日(週六) 早上 08：00 (中科活力羽球館)

十七、申訴：合法之申訴於事實發生後 30 分鐘內提出，由單位領隊或指導以書面簽名之申訴書向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並繳付保證金壹仟元，經審判委員之判決為終決，審判委員會認為申訴無效時，沒收保證金，充當大會獎品。

十八、防疫規定：

- (一)進場須知：室內設置單一出入口。
- (二)每一位(含工作人員)均需配戴口罩、量測體溫、酒精消毒雙手。
- (三)除場上運動員與主審，其餘人員皆須佩戴口罩。
- (四)館內禁止飲食(可飲水)，不得隨意走動。

(五)以上公告會依中央指揮中心及臺中市政府頒定防疫辦法，進行滾動式修正，煩請各位領隊、管理、教練、選手敬請配合。

十九、 附則：

- (一) 參賽者須攜帶學生證身分證工作證等，以備查驗（學生證需蓋有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之註冊章，若無該學期註冊章請附上在學證明）。
- (二) 唱名出賽逾 3 分鐘未到者視同棄權，時間以大會時鐘為準，如遇連場則給予 10 分鐘休息。
- (三) 凡中途無故棄權者，即取消該球員往後比賽之資格，已賽部分均屬無效，亦不得列入名次，如報名參加兩項比賽，亦取消另項比賽資格。
- (四) 比賽場次經大會排定後不得要求變更。遇特殊情形，大會有權更改賽程或補賽。
- (五) 本次比賽大會僅能提供繳費證明，無法開立具統一編號之收據。
- (六) 代領紀念品者請出示證件並留下姓名及手機號碼以示證明。
- (七) 凡賽程公布後不可換人、頂替或更改場次時間。
- (八) 凡報名視同同意個資使用於本活動，如刊登姓名於賽程、比賽結果名次欄、保險、刊登活動相關之相片...等。
- (九) 如遇天災之不可抗力之因素，大會將臨期於臉書粉絲專業公告相關因應措施，屆時請選手 多加注意。
- (十) 本賽事不提供紙本秩序冊，如需秩序冊，請上活動官網下載。
- (十一)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修正公布實施。

二十、官網：臺中市體育總會羽球委員會官網 <https://tcbatw.org>

Facebook：臺中市體育總會羽球委員會

<https://www.facebook.com/groups/377498329271373/>